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以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的T205-0033土地及方大科技大厦（深房地字第4000213951号）作为抵押担保。

2、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亿元整（90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自动化”）提供担保。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方大建科、方大自动化使用，方大建科和方大自动化使用额度需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3、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由方大建科提供担保。

4、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方大建科、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方大建科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1、方大建科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亿肆仟捌仟万元整（48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

（4）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

(5)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

(6)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

(7)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

2、方大自动化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216,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

(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

(3)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

(4)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材料”)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

(2)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整(52,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置地”)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授信额度。

(2)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00元)授信额度。

上述四家公司的授信额度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内容,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上述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票7票,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本公司1994年4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78,909.483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建明，主营业务：建筑幕墙系统及材料、轨道交通设备（地铁屏蔽门等）、太阳能光伏电站及产品和房地产等。

方大建科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1993年3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5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建伟，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设计与施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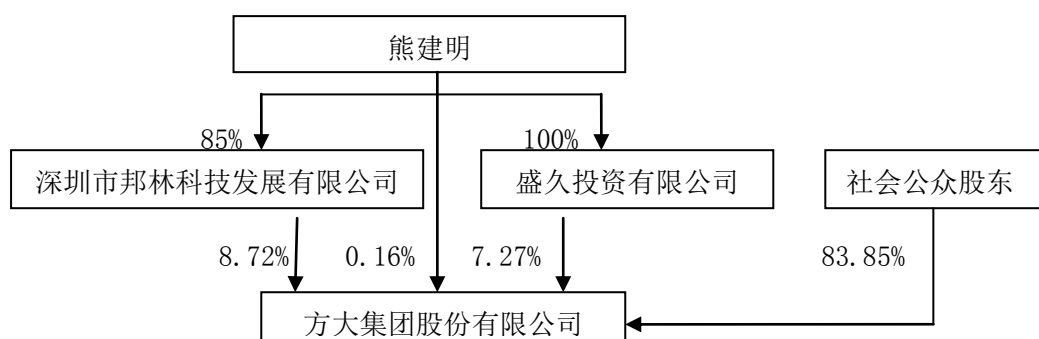
方大自动化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8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1.0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建伟，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加工、安装、销售等。

方大新材料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5月成立于南昌，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建造幕墙、门窗、金属结构和构件、金属制品、环保节能材料和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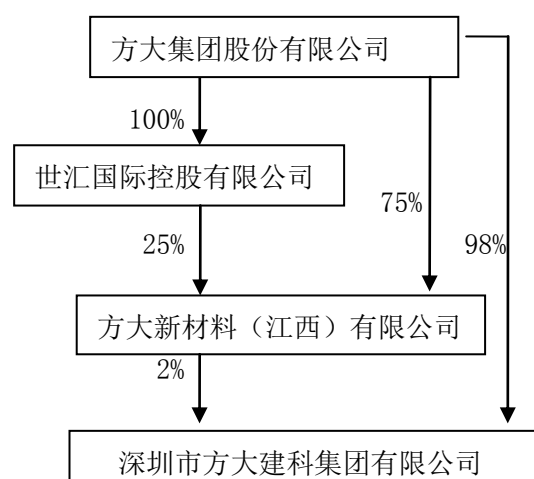
江西置地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7月成立于南昌，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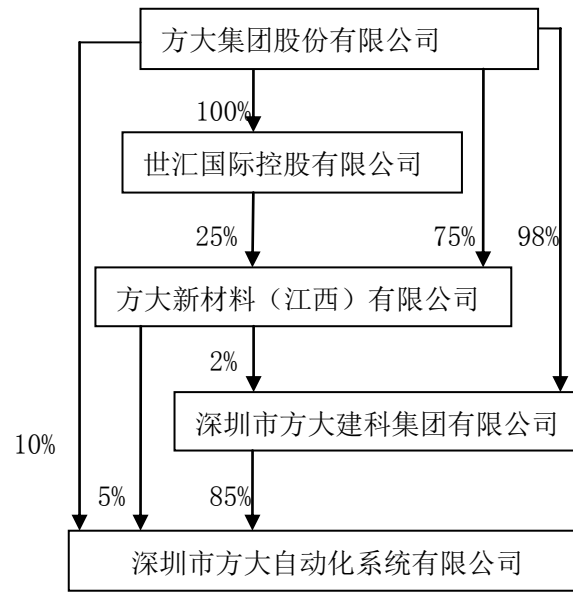
2.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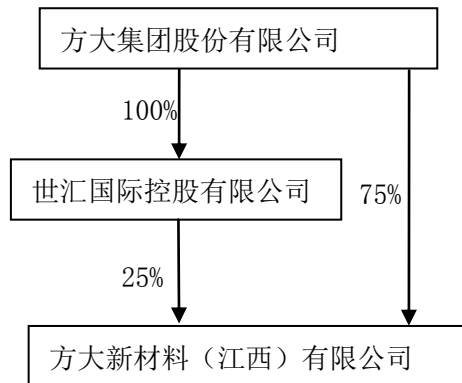
2.2 方大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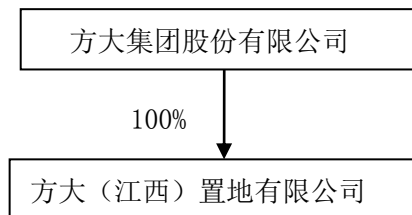
2.3 方大自动化



2.4 方大新材料



2.5 江西置地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方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方大建科	方大自动化	方大新材料	江西置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2,809.21	272,874.39	51,478.28	37,425.70	21,024.00
	负债总额	41,787.82	190,572.06	26,189.08	24,118.15	11,049.98
	净资产	201,021.39	82,302.33	25,289.20	13,307.55	9,974.02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20.87	184,954.06	32,776.68	27,304.78	
	利润总额	36,116.89	6,774.67	3,319.74	718.94	-30.42
	净利润	37,716.24	4,823.11	2,860.59	659.81	-22.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88 亿元
- 3、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方大建科、方大自动化、方大新材料和江西置地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同意本公司与上述各公司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 246,722.91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16%，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